**2017-2018学年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**

1. **总则**
2. **学生干部组织管理办法**
3. **学生干部纪律细则**
4. **学生干部奖惩办法**
5. **附则**
6. **总 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保障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（以下简称法学院）团委学生会工作的有序、公开进行，增强法学院学生干部的组织性、纪律性，提高法学院学生干部为同学服务的基本能力，落实法学院团委学生会（以下简称院团学）“从学生中来，到学生中去”的基本宗旨，特此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以《法学院团委学生会工作总章程》（以下简称院团学总章）的基本原则、精神、规定为依据，本条例与院团学总章具有同等效力，院团学发布的其他文件、规定与本条例有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院学生干部管理以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为基本方针，以民主集中制原则为指导。

**第四条** 院学生干部应当时时进行自我批评，严于律己；深入了解同学的建议，与同学建立良好的同学关系；在工作中，任何成员都必须具有原则性、组织性、纪律性，时时注意个人形象，树立良好的学生干部形象。

**第五条** 法学院团委学生会、法学院的基层团支部、班委会等在职学生干部均适用于本条例。

**第六条** 若发现有学生干部违法本条例规定之情形的，均有权向院团委书记老师、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或院团学主席团提出。

1. **学生干部组织管理办法**

**第七条** 法学院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为法学院学生干部的最高权力机构，每届院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任期为一年，由院团学主席团主持其每年的换届工作。院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，由院团学主席团组织会议。

**第八条** 院团学主席团为院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，统筹主持院学生干部的日常工作事务，对外可代表院团学做出决定，对院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负责，受其监督。院团学主席团每届任期为一年，原则上不得连任。

**第九条** 院团学各职能部门里设置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干事两类职位，各职能部门对主席团负责，成员由主席团任免。

 院团学学生干部的任免情况，应当由院团学办公室制作相关公示、通报等任免文件，面向全院公布后方可有效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。

1. 院团学学生干部辞职的，应当将书面辞职信交与院团学主席团（若主席团成员辞职的，则交与院团委书记老师），同时交还工作牌、聘书等学生干部相关任职证明，经院团学主席团集体研究决定同意其辞职申请的，应当将其结果进行全院公示后方可有效，公示文件由院团学办公室负责制作与公布。在辞职程序结束之前，提出辞职的学生干部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 院团学学生干部违反以上辞职程序，应当由院团学主席团告知其纠正，告知后仍然违反的，由院团学主席团作出开除决定，除名决定应当进行全院公示后方可有效，除名决定相关文件由院团学办公室制作与公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法学院各班级、社团为院团学的基层组织，受院团学的指导与管理。各个班级团支部分别设置各班团委、班委（以下简称班团委），各个班级团支部在院团学的统一监督、指导、管理下，分别召开其团支部团员大会、班级会议（以下合称班级支部大会）选举产生出各班团委、班委成员，并向院团学备案，由院团学统一颁发任职证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法学院各班级班团委换届工作由本班班团委负责组织，且应当由院团委组织部、院团学办公室监督协调，安排其工作人员制作选票，到场监督、签字。

 各班级新产生的班团委应当将名单上报院团学，由院团委组织部统一将各班级新一届班团委成员进行全院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各班级新一届班团委应当将其名单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上报院团学办公室，由院团学办公室制作《班团委通讯录》。

 社团团支部负责人换届工作，由其根据本社团内部规章制度自行组织，但应当由院团委或院团委组织部安排工作人员到场监督，并将新一届社团负责人名单上报院团委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法学院各班团支书、班长全面主持本班工作事务，同时应当认真配合院团委组织部、院团学办公室做好团建、班级建设、团的活动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团支书、班长辞职的，应当按照班级、团支部换届程序，重新组织班级支部大会，进行更换选举，并将情况上报院团学，由院团委组织部进行全院公示。在更换选举之前，提出辞职的团支书、班长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法学院各班团委委员、班委委员，受本班团支书、班长与院团学相关职能部门的双重领导，应当认真协助团支书、班长做好班级工作，认真完成院团学相关职能部门交与的任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班班团委委员辞职的，应当向其团支书、班长提出辞职申请，有各班内部进行人员更换工作，并将其结果上报院团学，由院团委组织部进行全院公示工作。在更换程序完成之前，提出辞职的委员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**第三章 学生干部纪律细则**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干部在思想上应积极要求进步，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宣传、执行党、团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努力完成党、团交给的任务，在学习、劳动、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、学院的校纪校规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，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自觉维护学校、学院的名誉，自觉维护学院团委学生会的组织形象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勤奋、务实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干部应努力协调好与老师、同学的关系，遇事多征求老师的意见，广泛团结同学，多与同学沟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干部应妥善处理学习与工作之间的关系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要端正，学习成绩要优良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干部应当认真完成自身的工作，不得无故推脱、敷衍、投机取巧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干部应当自觉维护院团学的团结，处理好各部门之间、各学生组织之间、各学生干部之间良好的工作关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干部违反本章细则的，且在学校、学院内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院团学主席团集体研究决定后，给予除名学生干部的处分决定。

**第四章 学生干部奖惩办法**

**第二十五条**  对于模范履行学生干部义务、团员义务，在工作、学习中有显著成绩的学生干部，院团学应当给以奖励，且在“推优入党”，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奖励分为：

1. 院团委干部、团支部团干部授予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或院优秀共青团员称号。
2. 院学生会干部、班级班委干部授予院优秀学生干部称号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于不执行院团学的决议、违反团章、院团学总章以及本条例的学生干部，院团学应当本着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精神，进行批评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以纪律处分。

处分分为：警告，严重警告，除名。

1. 警告：警告处分期限为两周，期限届满后，根据被给予警告处分的学生干部表现情况，经院团学主席团集体商议后，应当作出延长其警告期限、处分升为严重警告或撤销其警告处分的决定。
2. 严重警告：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一个月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干部，在处分期限内，不得参与任何评奖评优的参选，期限届满后，根据被给予处分的学生干部表现情况，经院团学主席团集体商议后，应当作出延长其严重警告期限、除名或撤销其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。
3. 除名：被给予除名的学生干部，学院不承认其学生干部资格，且在一学年内不得参与任何评奖评优的参选，若被给予除名处分的学生干部同时具有团员身份的，可向院团委提议给予其团内相关处分；若被给予除名处分的学生干部同时具有党员身份的，可向学院相关党组织提议给予其党内处分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在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成员认为本章程个别条款需要修改，则先提交全体学生干部大会讨论，经学院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，则可以修改相应条款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归法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。

**章程起草人：**

**法学院团委学生会第三届主席团**

**团委副书记 黄冠宇**

**学生会主席 胡艺韬**

**学生会副主席 袁慧琪**

**审议人：**

**法学院第三届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**

**共青团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委员会**

**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**

**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**